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029,062.05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新价值混合A	国富新价值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97	002098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36,335.10	498,792,726.9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地区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导向、产业转型与变革等多个角度，积极挖掘符合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主要从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公司治理水平、估值水平等五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评估。</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四）股票申购策略</p> <p>本基金将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挖掘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当时股票市场整体投资环境及定价水平，一、二级市场间资金供求关系，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股票申购策略。对通过股票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021-38789555	95555
传真	021-6888 305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富新价值混合A	国富新价值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9.59	6,256,369.11
本期利润	2,544.25	4,727,929.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0.01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6	0.01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358.54	506,247,791.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1.015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2日。本基金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6年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30日。
2.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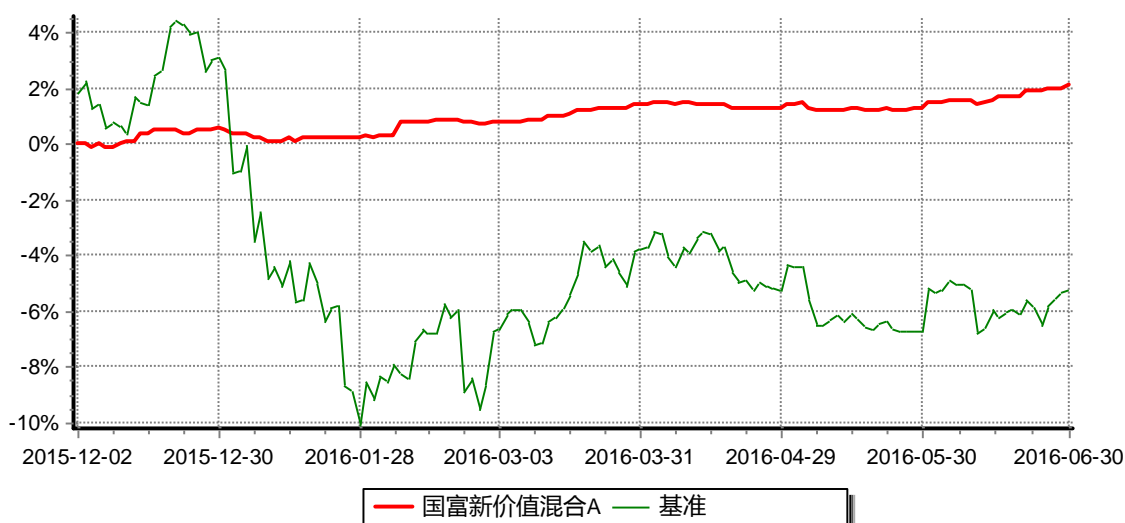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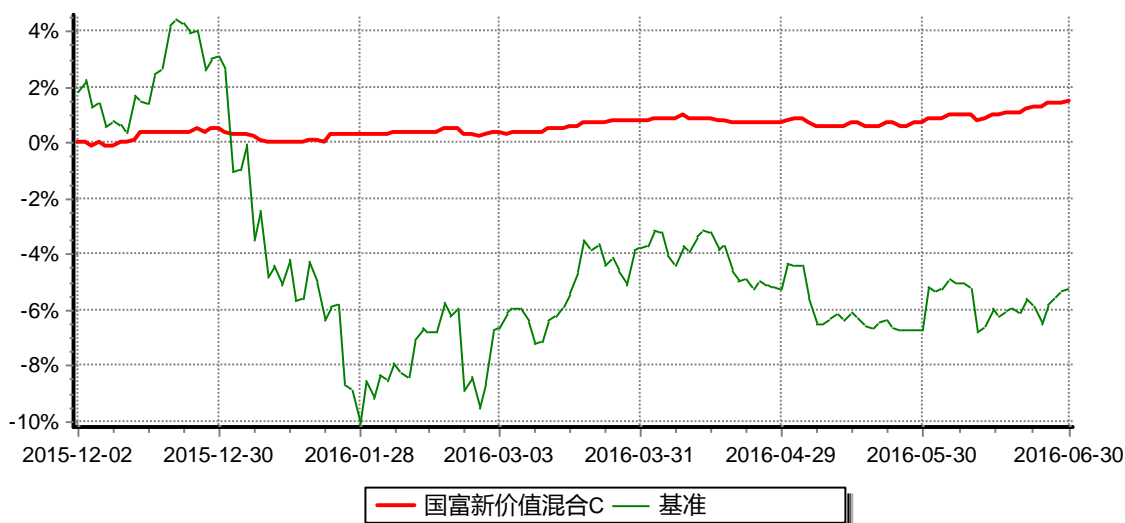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	业绩比	业绩比	①-③	②-④
----	-----	-----	-----	-----	-----	-----

(国富新价值混合A)	值增长率①	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较基准收益率③	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08%	-0.11%	0.51%	0.70%	-0.43%
过去三个月	0.69%	0.07%	-1.54%	0.51%	2.23%	-0.44%
过去六个月	1.59%	0.08%	-7.67%	0.92%	9.26%	-0.8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0%	0.08%	-5.25%	0.90%	7.35%	-0.82%
阶段 (国富新价值混合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07%	-0.11%	0.51%	0.70%	-0.44%
过去三个月	0.69%	0.07%	-1.54%	0.51%	2.23%	-0.44%
过去六个月	1.10%	0.07%	-7.67%	0.92%	8.77%	-0.8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50%	0.07%	-5.25%	0.90%	6.75%	-0.8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5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混合基金，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永燕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及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02日	—	8年	胡永燕女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研究员、投资助理及投资经理，并曾在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小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与研究。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及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西燕	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及国	2015年12月02日	—	10年	吴西燕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会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新增长混合基金及国富新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富新价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前一报告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改进工作。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大幅下跌，期间沪深300指数下跌15.47%，上证综指下跌17.22%，以成长型公司为代表的创业板指数下跌17.92%。其中，一季度市场下跌较多，二季度初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预期较高，但随着货币政策的宽松幅度未达到市场的乐观预期，投资逻辑由保增长回归到供给侧改革。市场二季度呈现震荡走势，但结构性的行情和热点不断出现。

上半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债券组合中以基本面良好的上市公司短融、中票和公司债为主要配置。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评级以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6月30日，国富新价值A净值为1.021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1.59%，同期业绩基准下跌7.67%，本基金跑赢业绩基准9.26个百分点。国富新价值C净值为1.015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1.1%，同期业绩基准下跌7.67%，本基金跑赢业绩基准8.77个百分点。本基金上半年权益类资产中配置的部分低估值、高分红股票，为基金贡献了较多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期，经济由于受到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的支撑，在短期内下滑风险较小。同时CPI受猪肉和蔬菜价格回落影响将维持在2%左右的水平，央行货币政策仍将维持偏宽的态势，预计股票市场维持震荡向上的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291,429.66	26,614,429.85
结算备付金	311,952.28	—
存出保证金	37,700.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243,345.80	20,388,927.32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其中：股票投资	21,043,759.99	5,189,425.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1,199,585.81	15,199,50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00,721.00	13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0,024,419.57
应收利息	9,214,156.93	940,571.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49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7,099,306.66	302,968,84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3.46	—
应付赎回款	—	8,549.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068.84	144,008.43
应付托管费	41,344.82	24,001.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975.73	71,875.03
应付交易费用	53,658.45	39,060.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2,875.48	15,153.40
负债合计	610,156.78	302,64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9,029,062.05	301,318,594.10
未分配利润	7,460,087.83	1,347,60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89,149.88	302,666,19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099,306.66	302,968,848.08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国富新价值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1元，基金份额总额236,335.10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5元，基金份额总额498,792,726.95份。合计份额总额499,029,062.0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01月01日-2015年06 月30日
一、收入	7,328,691.59	—
1.利息收入	8,063,304.5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7,777.21	—
债券利息收入	5,846,934.7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1,288,592.5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791,666.8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1,041.4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086.3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	—

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6,711.7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7,904.7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24.92	—
减：二、费用	2,598,217.64	—
1. 管理人报酬	1,396,013.59	—
2. 托管费	232,668.98	—
3. 销售服务费	697,593.09	—
4. 交易费用	116,769.36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55,172.6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0,473.9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473.95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	301,318,594.10	1,347,605.29	302,666,199.39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30,473.95	4,730,473.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7,710,467.95	1,382,008.59	199,092,476.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8,771,513.79	1,497,001.32	500,268,515.11
2.基金赎回款	-301,061,045.84	-114,992.73	-301,176,038.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029,062.05	7,460,087.83	506,489,149.8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57号文《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30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01,363,844.5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3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1,363,844.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003.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77,614,034.61	100.00%
------	---------------	---------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71,487.45	100.00%	47,757.03	100.00%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13,798,043.18	100.00%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147,200,000	100.00%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96,013.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9.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8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2,668.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1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新价值混合A	国富新价值混合C	合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67	18.6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696,911.58	696,911.58
合计	—	696930.25	696930.25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2日,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91,429.66	393,569.9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805	丰元股份	2016-06-29	2016-07-07	新股未上市	5.80	5.80	971	5,631.80	5,631.80
60301	新宏	2016-06-23	2016-	新股未上	8.49	8.49	1,602	13,600.98	13,600.98

6	泰		07-01	市					
300520	科大国创	2016-06-30	2016-07-08	新股未上市	10.05	10.05	926	9,306.30	9,306.30
601966	玲珑轮胎	2016-06-24	2016-07-06	新股未上市	12.98	12.98	3,857	50,063.86	50,063.86
132006	16皖新EB	2016-06-27	2016-07-29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5,750	1,575,000.00	1,575,000.00
127003	海印转债	2016-06-15	2016-07-01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390	439,000.00	439,000.00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611	中国核建	2016-06-30	重大事项停牌	20.92	2016-07-01	23.01	12,655	43,912.85	264,742.60

注：本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19,886,000.2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357,345.54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043,759.99	4.15

	其中：股票	21,043,759.99	4.15
2	固定收益投资	301,199,585.81	59.40
	其中：债券	301,199,585.81	59.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00,721.00	26.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603,381.94	8.20
7	其他资产	9,251,857.92	1.82
8	合计	507,099,306.66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91,087.55	0.1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348,158.34	2.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64,742.60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4,873.40	0.28
J	金融业	3,164,444.00	0.6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6.10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30,328.00	0.40
S	综合	—	—
	合计	21,043,759.99	4.1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53	南方轴承	377,067	5,312,874.03	1.05
2	002308	威创股份	183,300	3,011,619.00	0.59
3	600305	恒顺醋业	213,800	2,462,976.00	0.49
4	300133	华策影视	130,400	2,030,328.00	0.40
5	601169	北京银行	154,300	1,600,091.00	0.32
6	601998	中信银行	275,900	1,564,353.00	0.31
7	600406	国电南瑞	101,300	1,354,381.00	0.27
8	600750	江中药业	37,080	1,179,144.00	0.23
9	600970	中材国际	137,017	863,207.10	0.17
10	600313	农发种业	153,015	791,087.55	0.1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ftsfund.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码			(%)
1	002553	南方轴承	5,548,325.00	1.83
2	601939	XD建设银	4,099,548.00	1.35
3	002029	七匹狼	3,658,414.00	1.21
4	002308	威创股份	2,708,298.00	0.89
5	002042	华孚色纺	2,299,172.24	0.76
6	600305	恒顺醋业	2,295,911.00	0.76
7	002761	多喜爱	2,194,612.00	0.73
8	300133	华策影视	1,998,215.00	0.66
9	601566	九牧王	1,803,661.00	0.60
10	600750	江中药业	1,621,310.00	0.54
11	601169	北京银行	1,589,290.00	0.53
12	601998	中信银行	1,579,369.00	0.52
13	000926	福星股份	1,561,540.00	0.52
14	600406	国电南瑞	1,510,367.00	0.50
15	002113	天润控股	1,503,772.00	0.50
16	600467	好当家	1,503,444.00	0.50
17	600313	农发种业	1,502,970.00	0.50
18	600970	中材国际	1,502,544.94	0.50
19	000568	泸州老窖	1,002,077.00	0.33
20	600376	首开股份	999,810.00	0.3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39	XD建设银	4,208,902.40	1.39
2	002029	七匹狼	3,688,391.00	1.22
3	002042	华孚色纺	2,448,433.56	0.81
4	002761	多喜爱	2,245,656.00	0.74

5	601566	九牧王	1,923,298.00	0.64
6	600467	好当家	1,655,776.21	0.55
7	002113	天润控股	1,588,463.00	0.52
8	000926	福星股份	1,560,430.00	0.52
9	002268	卫士通	1,324,332.95	0.44
10	600777	新潮实业	1,080,358.00	0.36
11	603308	应流股份	1,060,661.00	0.35
12	000568	泸州老窖	1,021,545.00	0.34
13	600376	首开股份	1,004,593.80	0.33
14	600313	农发种业	899,994.90	0.30
15	600048	保利地产	881,207.00	0.29
16	002553	南方轴承	800,221.09	0.26
17	600750	江中药业	700,256.00	0.23
18	002308	威创股份	689,198.98	0.23
19	600970	中材国际	600,247.50	0.20
20	300070	碧水源	568,607.20	0.1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5,882,702.8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207,844.43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23,184,085.81	44.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87,500.00	5.94
6	中期票据	45,914,000.00	9.07
7	可转债	2,014,000.00	0.4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1,199,585.81	59.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20	14福星01	230,120	25,660,681.20	5.07
2	112235	15福星01	167,530	18,086,538.80	3.57
3	112048	11凯迪债	167,289	17,495,083.62	3.45
4	101555022	15均瑶 MTN002	150,000	15,334,500.00	3.03
5	122088	11综艺债	152,520	15,247,424.40	3.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的情况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2015年9月10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93号文件，深交所就凯迪生态2015年8月21日收到涉案金额为1.58亿元的民事裁决书（公司为此案的原告）而未及时予以信息披露而向其出具监管函。深交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自查、整改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与辅导。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履职部门与法律部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基金对11凯迪债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上述事件不改变11凯迪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凯迪生态经营体制灵活，估值较为合理，因此买入。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债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被深圳证监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警示函。2014年4月至5月，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承销深圳市格林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未按照规定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同时，在2014年5月27日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中，格林美未说明上述情况，并将实际并未提供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列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与事实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12格林债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上述事件不改变12格林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格林美经营体制灵活，估值较为合理，因此买入。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债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700.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14,156.9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51,857.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期末，本基金股票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国富新	75	3,151.13	—	—	236,335.10	100.00 %

价值混合A						
国富新价值混合C	180	2,771,070.71	498,504,486.54	99.94%	288,240.41	0.06%
合计	255	1,956,976.71	498,504,486.54	99.89%	524,575.51	0.1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新价值混合A	5,189.26	2.195721%
	国富新价值混合C	1,588.53	0.000318%
	合计	6,777.79	0.00135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新价值混合A	0
	国富新价值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新价值混合A	0~10
	国富新价值混合C	0~1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富新价值混合A	国富新价值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02日)	550,347.83	300,819,500.64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2,948.43	300,805,645.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344.14	498,664,169.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3,957.47	300,677,088.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335.10	498,792,726.9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4日起，吴显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Gregory E. McGowan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7日起，吴显玲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77,614,034.61	100.00%	213,798,043.18	100.00%	1,147,200,000.00	100.00%	—	—	71,487.45	100.00%	1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资历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②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 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 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 ②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③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④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⑤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⑥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⑦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国海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国海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